

绮色佳

第一章

故事，是否都应当从头说起呢。

抑或，挑中间比较有趣的情节先让读者看了，然后才把剧情往前推？

那是需要很大的技巧的吧。

还是从头做比较好，条理也清楚些。

况且，陈绮罗与甄蔷色这对母女的关系，大抵要从头细说的。

母第一次看到女，是在十二年前。

那时蔷色约十二岁，长得高且瘦，肤色欠佳，似营养不良，戴着一副近视眼镜，有蛀牙，怎么看都不算一个标致的小孩。

可是蔷色有一个好处，她性格十分沉静，而且，即使乏人督促，功课一流，霸定第一。

绮罗已与甄文彬约定，由她先开口。

于是，在甄家，她先自我介绍：“我叫陈绮罗，你可以叫我罗姨。”蔷色点点头，不出声，穿着新裙子的她拘谨地在一边坐下。

甄文彬的神色略见焦急。

绮罗不慌不忙，“我叫你什么？”甄文彬已抢答：“在家，我们就叫她蔷色。”绮罗嗯地一声，“蔷色，我与你父亲，打算下个月结婚。”蔷色低声说：“父亲已与我说过。”绮罗问：“你愿意来参加我们的婚礼吗？”蔷色努力地点点头。

她不是要讨好未来继母，那是非常吃力的一件事，她只是不想得罪任何人。

只听得陈绮罗说：“那好极了，婚后，你会自祖父母处搬回来住。”蔷色一听，放下一半心。

祖父母并不特别喜欢她，他们讨厌她生母，故此也不看她，尤其是祖母，多年来眼皮也不大抬起，嗯、哼、呵几乎是全部字汇。

三四岁幼儿都知道自己不是受欢迎人物，何况是蔷色。

故此，知道能回到自己家来，真是有点高兴。

陈绮罗样貌娟秀，衣着时髦，据说是留学生，又有事业，看情形会是个合理的人。

可以和平共处吗？蔷色的心忐忑。

“届时，我们会搬到一个比较宽敞的地方，你会住得比较舒服。”蔷色点点头。

那天，她统共说了不到十个字。

可是人们喜欢蔷色的身体语言，她沉静安宁。

那天晚上，蔷色仍然回到祖父母家。

她听得祖母说：“文彬这下可走运了，那位陈小姐颇有妆奁，并且愿意取出与文彬共组家庭。”“蔷色呢？”“一并带过去住。”“这就很伟大了。”

“真是，才貌双全，又有爱心，文彬转运了。”一直到很久之后，蔷色都认为，才貌双全，又有爱心这八个字，用以形容陈绮罗，至贴切不过。

“文彬以前那个人……文彬真倒霉。”“算了，过去事一笔勾销。”“可是你看，她还生了这个孩子，长得又同她一模一样，又扔不理，造成别人负担。”

蓄色一直躲在一角不出声。

两者声音并不低，居所狭小，蓄色又无私人书房卧室，可是，为什么要避忌？为什么要尊重这小孩？在客厅一角借张书桌做功课的蓄色只得默默忍受。

不过，吃晚饭之际，喉头特别干，古人说的食不下咽，大概就是这个意思。

过两日，父亲带她参观新居。

蓄色不相信天下会有那样好的地方。

墙壁地板洁具全是新的，三间房间，她占一间，有张小小单人床、书桌茶几五斗柜全齐，全室光线明亮，浴室就在对门。

父亲微笑，“你看怎么样？”蓄色紧抱着父亲的腰身。

父亲轻轻说：“绮罗走进我生命，给我一切，对我来说，她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人，蓄色，我希望你可以好好与她相处。”蓄色肯定地点头。

她有一个这样好的房间可以躲藏，她不会骚扰任何人。

十二岁的她长手长脚，十分尴尬。

最令她烦恼的是衣服时时不够大，常常需要买新的，要花大人的钱，她不敢出声。

老师说：“蓄色，鞋子太小，鞋跟已经挤爆，要买双新的了，同家长说，穿小鞋有碍足部健康。”袜子也穿洞。

可是祖母永远佯装看不见，为什么要看见？衣服洗好了，冷冷说：“一套校服起码可穿三五天，何用时时洗。”现在，新家里有家务助理，天天帮蓄色做洗熨。

蓄色感觉如小奴婢进化为小公主。

可是她沉默犹胜往时，吃完饭便进房做功课，可是体重渐渐增加，面色红润，笑容渐多。

她父亲也一样。

绮罗陪她去添置衣服鞋袜，有熟悉的店，售货员一见到她，立刻过来叫陈小姐。

绮罗替蓄色全身内外都添了合身的衣服，她是那样慷慨，无论什么都一打半打那样选购。

只有很会赚钱的人才会如此出手吧。

蓄色忽然之间富庶起来。

她拥有儿童专用的牙膏，整罐润面霜，水果香的肥皂，甚至消毒膏布上都印着米奇老鼠。

她从不知道生活上除却衣食住行还有如此多的奢侈细节。

可是她还有恐惧，童话中都说后母的真性情会在若干日子后才暴露出来。

会不会是真的呢？在绮罗带她去箍牙之际，她几乎相信传说全是真的。

要过一段日子，才知道真为她设想。

物质归物质，最重要的是绮罗关心她。

每晚必坐下看她功课，并且毫不掩饰、真诚、热情地赞扬她。

“哗，英文作文都一百分，世上有这样高的分数吗，小时候吃何种奶粉，是它的功劳吗？”言语幽默、风趣、大胆。

时时叫蓄色感激莫名。

她不似后母，她似一个朋友。

可是少年时的甄蔷色不擅词令，不懂表达。

一日，到晚饭时间，她尚未在饭桌出现。

绮罗问：“这孩子怎么了？”“随她去，”甄文彬说：“她闹情绪。”“什么事？”“在学校，高材生普遍受到尊重，可是：永远有存心挑衅之人。”“怎么了？”“今日下午，有两个同学，言语间讽刺蔷色没有母亲。”绮罗不语，可以看得出双目中有怒意隐现。

她放下筷子，到蔷色房去。

“今日有你爱吃的蛋饺呢。”蔷色立刻换上笑容，可是鼻子红红，是哭过了。

“你爸难得在家吃顿饭，快去陪他。”蔷色识趣，“我马上来。”绮罗把手按在蔷色肩膀上，蔷色感觉有股力量传遍全身。

她握住继母的手。

第二天，陈绮罗约见校长。

校长出来，见到陈女士那身打扮，知道她是在社会占一席位之人，俗云，先敬罗衣后敬人，校长也不能免俗。

陈绮罗满面笑容，讲清前因后果。

然后很诚恳地作出结论：“即使没有母亲，也是悲剧，不是错误，贵校若干同学似乎没有教养与同情心，况且，甄蔷色怎么没有母亲？我就是她的母亲。”校长心服口服。

结果那两个同学被校务处口头警告，再不改，就得受处分，记小过。

甄文彬有点意外，“我真没想到可以那样据理力争。”绮罗说：“我至讨厌人欺人。”蔷色流下泪来。

从来无人为她出头。

无母之女事无大小均得强忍，否则只有更惹人厌。

甄文彬静静问女儿：“同学说你母亲什么？”蔷色不愿作答。

同学说：“听说你母亲与男人私奔走掉了。”这名同学的表姨与甄文彬的舅母有点亲戚关系，可见这件事在亲友间广泛流传。

而这的确是事实。

九岁那年某一日，蔷色放学后回来，已不见母亲。

房间里所有属于她的东西都不翼而飞，空空如也。

她甚至没有向孩子告别。

陈绮罗曾说：“对一个小女孩来说，这必定是天下最可怕的事。”还不止，接着蔷色发觉父亲开始拚命工作，每晚深夜才返，有时醉醺醺，有时索性不回家，人们似乎已忘记这小女孩。

一次生病进急症室后，甄文彬才把女儿送到父母处。

然后，天无绝人之路，陈绮罗在甄文彬生命中出现。

中国人命理中，有救星一词，陈绮罗便是甄文彬的救星。

当下甄文彬再问：“同学说你母亲什么？”绮罗劝说：“蔷色，你愿意谈一谈吗？”蔷色轻轻说：“他们说我没有母亲，如此而已。”绮罗示意甄文彬别再追究。

蔷色忽然笑了，“不要紧，他们的功课都不如我。”好象已经决定出人头地。

蔷色回房做功课。

隔半晌，甄文彬问绮罗：“你想知道她为何离家出走？”绮罗不慌不忙微笑地说：“我一点好奇心也无，你呢，你想知道吗。”甄文彬顿解愁眉，他由衷佩服绮罗，她从来没问过，她是真做到不管过去的事，魑魅魍魉都埋葬在脑后，永不提起。

甄文彬舒出一口气。

那样，一家人才可以真正从头开始。

那几年，日子过得真适意。

陈绮罗有组织天才，无论对外对内，经她整理过，万事均井井有条。

厨房永远有热茶，抽屉有干净内衣，账单全部付清，家居整洁，全家杂物小至邮票药丸牙签她全知道放在何处，立刻可以拿出来。

别以为这些都足轻而易举之事，陈绮罗每周上班超过五十小时，同时她得维持个人容貌整齐，她并非全职主妇，这样算来，身兼数职，照顾周全难得之至。

蓄色觉得继母似那种自图画里走出来打救落难书生的仙女。

从她出现之后，父可专心工作，女可专心读书。

奇是奇在连祖父母见了蓄色，也比较从前客气。

可是，蓄色在心中喊：我一直是甄家的女儿呀。

现在，她由继母亲自开车送上学。

为此，绮罗需早起半小时，故蓄色从来不敢叫她等，延伸出去，她也不会叫任何人等，她从不迟到。

同学还是那班同学，见她鞋袜光鲜，又有一位漂亮的女士管接管送，嘴脸顿时不一样。

都主动起来：“蓄色二字是什么意思”，“这名字挺别致，可以一来说来源吗”，“有空请为我们补习”……全世界不知什么地方来那么多势利的人，全堆在甄蓄色身边。

开头，蓄色以为这世界理应如此，后来才明白，那纯粹是她少年时的不幸，不不不，世间好人比坏人多。

她更加沉默，一天上课六小时，可以不与同学说一句话，独来独往。

这其实是不正常的，可是老师们欣赏得不得了，“你们要向甄蓄色同学学习。”作文课有条题目叫“我最要好的朋友”。

蓄色这样写：我最要好的朋友，是我的母亲。

其余的同学，半数在怀念童年时的小邻居，另外半数，选同座的同学。

只有蓄色作文有新意。

老师批了一个甲，对她说：“你有那么一个好母亲，真是幸运。”蓄色答：“我知道。”现在，她穿的鞋子永远合脚，上学上街各一双，还有运动球鞋，冬天尚有爬山靴，不奢侈，可是丰足。

按着时候上理发店修理头发，统统由继母付账。

绮罗常常搂着女儿肩膀进进出出，一日说：“噫，长这么高了。”然后，在十五岁那年，她已高过继母。

生日并无特别庆祝，买一只蛋糕，做一窝面大家吃，一家三日私底下高兴。

这次甄文彬夫妇给女儿一件礼物，他们把蓄色送到欧洲旅行。

绮罗说：“你要是不放心一个人去……”“不，我喜欢极了！”这是她第一次乘搭飞机。

祖父母深深纳罕。

“薔色这是什么命？倒也奇怪，有不相干的人来这样疼她。”“只恐怕好景不长，待有了亲生儿，继母便原形毕露。”“特别是添了儿子之后。”“可不是。”语气是那样幸灾乐祸：看你好到几时去！

有什么理由他们特别不希望薔色过好日子？老人不喜欢她生母，故迁怒于孙女，深觉那女人生的孩子永远不配有美满生活。

那个时候，薔色几乎已经忘记母亲外貌。

一日，在早餐桌子上，薔色不小心碰跌牛奶杯子泼湿校服裙子，一脸懊恼惭愧，又嫌更换衣服麻烦，一副哭笑不得模样。

然后，发觉父亲呆呆看着她。

接着，甄文彬冲口而出：“你同你妈一个印子印出来似。”那日，放学，薔色呆呆对牢镜子细看自己的五官，一个印子，她母亲就是这个样子？这肯定是个坏模子，薔色忽然伸手出来掌掴自己，出尽力，左右开弓，直至双颊激辣辣肿起来。

然后，她流下眼泪。

冰凉泪水流经红痛热的面孔，永志不忘。

薔色厌憎生母，比谁都更甚。

她有生母照片，只是不想取出看。

到底年轻，欧洲之行已使她将所有烦恼丢在脑后。

回来她说：“行万里路有时真比读万卷书更胜一筹。”其实不过是忽忽忙忙走马看花。

甄文彬循例问：“最喜欢哪个城市？”“伦敦。”“考试成绩好，送你往伦敦读书。”“那需要花费很多。”甄文彬笑着问：“什么，你不打算考奖学金？”“听师兄们说，生活费比学费更贵。”“不怕不怕，只得你一个孩子，总负担得起。”薔色迟疑，“也许……会添弟弟……”绮罗忽然说：“没有这回事。”薔色讶异。

绮罗补充：“我不会是一个好母亲。”薔色忍不住说：“可是你对我那么好！”绮罗坦诚地说：“但我一向只把你当朋友。”甄文彬笑起来。

陈绮罗说：“我是职业女性，从学堂出来做事至今，我不耐烦整日在家陪伴幼儿同他们唱歌拍手掌，我知道自己的短处，我不愿做母亲。”甄文彬说：“这件事可从详计议。”陈绮罗双手乱摇，“太辛苦了，不干不干，做得好，老应该，做不好，万人践踏，天下最无报酬的是母亲一职，吃力不讨好。”这想法倒很新奇。

“可以聘请保姆呀。”“我天性多疑，不信任任何人带我的孩子。”甄文彬扬手，“过几年了，到了三十五六，你自然会天性发作。”绮罗忽然说：“大都会里找生活的人，日子久了，哪里还有天性，都不过是水门汀缝子里长出来的草。”薔色一愣，绮罗一向乐观，这话，不像是她说的。

傍晚，她坐在书桌前核数。

“薔色，我写给你的支票有三张尚未兑现。”“是，我上次的零用还未用完。”这是一个节省的好孩子。

一切都选最朴素的款式：外套、书包、鞋子……薔色不希望引起任何人注意，免得又有人指出她的母与男人私奔。

能把自己收藏得紧紧就好，况且，像她那样一个孩子，也不配穿玫瑰红的夹克、粉紫色的裙子。

跟是继母过生活，是有分别的，她怎么不知道。

十全十美的继母也不是生母。

她见过同学李洁卿同母亲发脾气。

一日放学时间忽然下大雨，李母带了伞来接她，心急，在课室门口张望，被老师发觉，轻轻掩上课室房门。

铃声一响，众学生鱼贯而出，李洁卿便发起脾气来，当众把书包扔在地下踩两下，叫母亲以后，一生一世、永远不要再来接放学。

李太太一直讪讪站一边，不出声，也不生气。

那是生母。

至于继母，再好，似一个朋友，你不会为小故得罪朋友，因为朋友会掉头而去。

可是薔色已知道自己够幸运。

她得到的，肯定是最好的继母。

隔数日，李洁卿向她请教功课，她轻轻说：“你不该向母亲大声吆喝。”李洁卿略觉惭愧，“是，我一时觉得她失礼，沉不住气。”薔色的声音更低，“她们会比我们略早离开这个世界，我们迟早会成为没有母亲的孤儿。”李洁卿吃惊了，用手掩住嘴巴。

“伯母那样爱你……”李洁卿再也忍不住，哭了起来。

她丢下功课，赶回家去。

片刻，绮罗驾车来接，薔色笑嘻嘻上车。

薔色一见有人，总是笑脸迎之。

然后，关入房门，死做功课。

功课是挽回她自尊的起死回生灵药。

她在班上地位出神入化，老师有事走开去听电话，会叫她坐在教师席上暂代一阵。

可是甄薔色不骄矜，不多话。

因父亲把整个家交给继母，而亲父母需故意讨好，识趣的薔色有意无意与父亲也分出一个距离。

一家人都像朋友。

生活一平静，祖父母的话更多。

“文彬说什么也是个专业人士，怎么老赚不到大钱。”“他妻子倒足够精明，会做生意。”“日子长了，会被人说他靠老婆。”“这年头，无所谓吧。”口角冷淡，也像朋友，不过不是那么好的朋友。

薔色想象中的一家人不是这样的，又或者，她想象得太好了，也许一般人的家，就是这样。

十六岁生日那天，继母把她约到山顶吃下午茶。

明敏的薔色知道有事。

茶厅很漂亮，茶具雪白，搨一道金边，格雷伯爵茶香气扑鼻。

陈绮罗一向不是吞吞吐吐的人，她很坦白地说：“薔色，我同你父亲共同生活了四年。”一开头，就完结了，一句话只说了一半，文法上不对。

薔色静静等待下文。

“我发觉，我俩缘份已尽。”薔色耳畔嗡地一声，呵，好景不长。

“我已决定同他分手。”薔色十分艰涩地问：“他知道了吗？”绮罗软口气，“薔色，你真聪明，不，他还不知道。”“他受得了这个打击吗？”薔色

好不沉重。

“成年人，应当承受生活中不如意事。” 薔色忍不住问：“为什么你们终于都离开他？” 绮罗一愣。

“你是他生活中至宝。” 绮罗忽然笑了，“可是我本人生活目标却不是成为他人的得力助手。” 薔色点头，“我知道，你累了。” 绮罗答：“我不知道别人为什么离开他，至于我，我不想说他坏话。” 薔色问：“你知道我母亲为什么要走？” “我一头雾水，不过即使知道，我也不会说。” “你与父亲似相处得那么好。” “真可惜，感情像兄弟姐妹一样，可是，今年我已年近三十，我希望男女关系之中还有激情，像见到一名男子，整圈脸庞会得不由自主地发烫……唉，你太年轻，你也许要隔些时候才会明白。” 绮罗总是替她留有余地，不说她不懂，而是今日不懂，将来会懂。

这几年来，她是她生活中唯一的锚，薔色神色露出对未来的恐惧。

绮罗接住她的手，“你放心薔色，我会安排你的生活。” “为什么，为什么对我那么好？” “因为路见不平，因为我能力做得到。” 薔色落下泪来。

一个陌生女子，愿意照顾她的生活。

她羞愧地低下头。

“你父，他是好人，只是稍欠组织能力，我会替你到英国找寄宿学校，寻监护人，你放心，你仍是我的女儿。” 薔色只觉心酸。

“对不起。” 绮罗内疚了。

薔色迅速抹干眼泪，“你对我们父女已经够好。” “我稍后会亲口告诉你父亲。” “为什么反而倒先告诉我？” “唉，你好似更有智能接受此事。” 茶凉了，绮罗叫侍者过来换新茶。

薔色问：“你找到了新的伴侣？” “可遇不可求。” 绮罗略为含蓄。

“这次父亲可能永远站不起来了。” “别把事情想得太坏。” 薔色颓丧地低头。

“看看你的生日礼物。” 是一条珍珠镶钻坠子：项链“太美丽了。” “我帮你戴上。” 薔色拥抱继母，“至少我也过过四年好日子。” 母女二人哭得四目红红。

回到家，薔色忽然对父亲不耐烦起来。

她冷眼看他。

她要找出为什么女人都不得不开他的原因。

他下班回来，一言不发，先做他要做的事、淋浴、更衣，每隔些时候问：“牙膏放在何处，白色毛巾都用光了吗，”并不关心其它的事。

完全忘却独生女儿的生日。

日子久了，前来报恩的仙女也不过如一个普通家庭主妇，他倚赖性重，并且愿意躲懒。

薔色所不知道的是，在公司里，甄文彬可以三个钟头会议不表示一点意见，这样，他至少可以达到不做不错的目标，而且，上头一问起什么，他第一个反应便是推卸，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上司同事都有点怕他，有事都不与他商量。

是这样，永远升不上去。

但他仍然是个好好先生，从来不会陷害人，许多没与他交过手的人都不介意他，况且他十分勤工，日以继夜，时时埋头苦干，慢工出细货，公司也需要这样的人。

蓄色忽然像祖父母一样，有点厌憎父亲，因为他的无能，她吃了多少苦。

她讨厌他。

晚餐桌上，他把菜盛在大碗里去看电视上的足球赛，一边说：“蓄色，替我拿条湿毛巾来。”他一天工作已经完毕，尽管妻女不由他养活，可是妻女总还得服侍他。

是这样，陈绮罗累坏了吧。

可是，甄文彬仍不是坏人。

蓄色一声不响转回房中。

她听得父亲说：“这孩子又怎么了？”这之后，她又不知会被送到何处去。

现在，她身躯与思想都完全似一个大人，不是那么容易安置，不比从前，像一只小猫，随便丢在哪个角落，给点吃的，就可解决问题。

她为前途问题深深烦恼。

隔了个多月，甄文彬依然故我，丝毫没有异样，蓄色知道绮罗尚未向他摊牌。

蓄色这时发觉，什么都是不知道的好，不知不痛，反而她倒像囚笼里待判决的犯人，坐立不安。

“你还没同他说？”“真不知怎么开口。”每次叫他，他总是很愉快地问：“什么事？”一点也不怀疑对方会得变心，骤然把这件事告诉他，仿佛等于在谈笑间拿一把利刀插进他的心房。

似乎应该安排一点预兆，像下班后故意拖延着不回家，或是对他们父女冷淡之类。

可是陈绮罗实在做不出来。

即使分手，也可以做得好看一点，不必践踏对方自尊，况且，她得顾住蓄色这孩子的颜面。

蓄色道：“如果你心意已决，不要踌躇了。”绮罗忽然说：“我没有把我的身世告诉过你。”蓄色看着她。

绮罗声音很轻，“我父母并无正式结婚，我自幼跟外婆生活。”这完全出乎意料之外，蓄色呵地一声。

“外婆对我很好，可是老人家对生活另有一套准则，日子过得相当刻苦，”绮罗微笑，“我像个小小清教徒，卫生纸及肥皂用多了都受外婆警告。”蓄色耸然动容。

绮罗的遭遇与她有太多相同之处。

“然后，我十七岁那年，家父去世，遗嘱中，拨给我一笔金钱。”怪不得。

“那只是他财产小得不能再小的一部份，以致他其余的正式子女认为微不足道，任由那野孩子吃点扫在地上的饼屑也是应该的，可是，对我来说，已是笔丰盛的妆奁。”蓄色听得入神。

“我立刻启程到英国读书，天天穿新衣串舞会观剧，整个夏季在欧陆旅游，恋爱、失恋、再恋爱……”蓄色冲口而出：“我也要那样！”绮罗笑了，“没想到我是坏榜样。”这时，上课铃响了。

绮罗说：“进课室去吧。”“你把事情讲完了再说。”“后来，也终于毕业了，回来之后，买了房子，找到工作，忽然渴望安顿下来，被爱、爱人，我从来没有一个家，于是——”上课铃第二次响。

“于是我结婚了，很幸运，你父亲是个好人，去上课吧，明天再说。”那一整天，薔色都想，在一段感情中，她才不要扮演好人的角色。

宁缺毋好。

情愿饰一个女角，坏人往往最能叫人思念一辈子。

隔了二十年，对方说起她的时候，仍然咬牙切齿：“这个人呀……”恨恨不已，情不自禁。

老师看见薔色一手托腮，双目漫无焦点地望看窗外，对黑板上笔记视若无睹，不禁暗暗好笑，这样的好学生也会有游魂的时候，可见少年始终是少年。

老师故意刁难，叫她答问题。

天资聪颖的薔色却又实时可以流利地把答案详尽列出。

那天晚上，甄文彬叫她：“薔色，过来，有话同你说。”呵，摊牌了。

待薔色坐下来，发觉又不是那回事。

“薔色，公司派我出差到伦敦一个月，顺便可以替你找学校。”原来如此。

甄文彬笑道：“你们母女尽量自己过日子，别太挂念我，我转头就会回来。”薔色听了这话，受了刺激，忽然歇斯底里地笑出来，他竟一点蛛丝马迹都看不出来。

他还以为她们没有他不行。

甄文彬愣住，问：“我说的话有什么可笑？”薔色抹去眼角眼泪，“没什么没什么。”他压低声音：“轮到你照顾绮罗。”薔色一怔。

“这一阵子，她早出晚归，回来虽嚷倦，在书房又做到半夜，你看着她些，劝她休息。”“是。”薔色低下头。

“绮罗真是不可多得的好女子，做了四年夫妻，我心满意足。”薔色一怔，“怎么说这话。”难怪绮罗开不了口。

他却岔开话题，“公司一直怪我没表现，这次是我的机会，我决定好好做出成绩来。”替他收拾行李的，自然又是绮罗。

连小小救伤药袋也替他准备好：眼药水、消炎药、止痛丸、消毒膏布、棉花卷……绮罗说：“待他回来，一定同他说。”也不能再拖了。

因为，已经有人送花上来。

白色的，栽在盘里的，谢了还会再生的兰花。

清晨起来，走过书房门，可以闻得到清香。

真奇怪，他们完全不介意她是有夫之妇。

不一直传说女性离婚后很难再找到理想对象吗，可见不能一概而论。

薔色这样分析：陈绮罗长得漂亮，性格独立，最重要的是，她经济宽裕，为人慷慨，不会造成异性负担。

她不会追着人要房子要车要珠宝。

这一点已经够吸引，故略表心意，追求者便明目张胆上门来。

你看，薔色不无感慨，做人是不是要自己争气，届时，爱同什么人在一起都可以，抛弃人或被抛弃亦全不是问题，得意与失意时均可大灌香槟酒。

十六岁的薔色有顿悟。

甄文彬走了，母女十分轻松。

二人都觉得时间松动许多。

绮罗说：“我陪你去配隐型眼镜，过两年，用激光彻底治好这对近视眼。”薔色感慨：“第一次同祖母说看不到黑板上的字，她还不信，笑嘻嘻反

问：“你是骗我要副眼镜玩可是”，又趁我不在意，指向远处：“哪是什么？”
绮罗问：“你常骗她？”“从来没有，我根本很少与他们说话。”渐渐把童年时的委屈倾诉出来。

“这就比较怪了，怎么老认为孩子会骗她。”“你看我这八百多度的近视。”“是眼镜没配好，验光师说你那些眼镜全在后巷眼镜店马马虎虎购得。”
“便宜呀。”绮罗颌首：“这是真的，老人总想省。”“父亲给的生活费已经不多，老人还想从中获利，生活岂有不艰难的。”绮罗不语。

蓄色低下头。

“蓄色，说些高兴之事。”蓄色抖擞精神，“是，我已经找到暑期工。”绮罗说：“我介绍一个人给你认识。”蓄色低声问：“是送花的人吧。”“是。”蓄色很想见一见这个人，可是潜意识觉得不对，绮罗是她的继母呀，她现在另外有男朋友，亦即是出卖她的父亲，她怎么可以与她朋比为奸？蓄色静下来。

可是，在这世界上，她只有这个毫无血缘关系的亲人，她不得作出取舍。

这大抵是一个人吃人的社会，况且，像她父亲那样迟钝的人，被人卖了，也许还帮那人数钱，他不会介意。

蓄色抬起头来，“好呀，我每天放学都有空。”绮罗很高兴，“我去安排。”父亲不常打电话回来，只偶然寄回一两张明信片，那些明信片，由佣人开信箱取到屋内，放客厅一张长型茶几上。

陈绮罗下班回来，一边脱鞋子一边顺手看信，重要的取返书房细阅、次要的一撇，顺手扔回长几上。

那些由丈夫自遥远的地方寄返的明信片，便遭受此等待遇。

隔了好几日，仍然扔在那里，蓄色过去，轻轻把它们收起，夹在书本中，作为书签。

人微、力薄、言轻，写的信也无人要看。

蓄色十分困惑，这真是一个势利的社会。

她要把这一切细节好好记住，将来，倘若遭遇到同样的事，可作心理预防。

明信片不见了，绮罗也不问起，可见早已丢在脑后。

这段时间内，蓄色发觉绮罗置了许多平时不会真的新衣，式样华丽、诱人，颜色出乎意表。

她并没有试穿给蓄色看，可是挂在房内，蓄色走过，自然看到。

蓄色尽量低头疾走，这是规矩，寄人篱下者必学，人家要你看，你要高高兴兴的看，人家不想你看，你最好做一个亮眼瞎子。

一天早上起来，蓄色看到一件小小上衣搭在沙发上，淡湖水绿，裁成 T 恤模样，可是钉满薄透明胶片。

天下竟有那样别致的衣服。

她伸手轻轻摸一下，上学去。

她是为那个人所穿的吧。

女为悦己者容。

那天下午，父亲的电话来了。

蓄色正在做功课，佣人进来说是找她。

“蓄色，绮罗在何处？”“这是她办公时间。”“请同她说，我一时无从联络到她，我将延迟返来。”是吗，一个月已经过去了吗，他该回来了吗？“公

司叫我在伦敦再做一个月，你请绮罗拨个电话给我，或许，她可以告假来与我一聚。” 薔色唯唯诺诺。

“你好吗？”“很好，勿挂念我。”“此间一级寄宿学校尚有空位，可是学费寄宿费之贵，无出其右，原来，世上并无有教无类一事，看来不但富者愈富，再愈有学养教养。” 薔色不语。

“此事回来再作商量。” 薔色忽然问：“你好吗？”“连续下雨已近两个星期，我发觉自己原来有风湿痛。”“吃用还过得去吗？”“有一样相当恐怖的东西，叫牧羊人馅饼，不幸将来你会有机会领教。” 薔色惊疑不定，“我还以为是约克布甸。”“不要去说它了，早餐有种猫鱼，腥臭扑鼻……唉。”

第二章

薔色安慰他：“到唐人街去吃。”

“在所难免，记住叫绮罗拨电话来。”可是那一整天，薔色都不会见到她。

薔色用英文写了张字条，放在绮罗的书桌上，英语措辞比较大方。

她那小小书房有股幽香，一枚水晶纸镇压着是月需要应付厚厚一叠账单。

将来，她也要学陈绮罗，凭双手付清一切账单。

第二天清早，绮罗在喝黑咖啡。

“我看到你的字条了。”她对薔色，始终是那么尊重亲昵。

“我立刻拨电话给他，可是没找到，不过留了言。” 薔色一直点头。

“他在那边好似如鱼得水。” 薔色不语。

绮罗放下日报，“又得出门了。” 薔色连忙拎起书包。

“薔色，今日无暇送你，你乘出租车吧。”“呵好。”“还有，星期六有空吗，我们一起去喝下午茶。”她朝薔色眨眨眼。

“啊，有空有空。”雨天的出租车都有一股霉臭味，众人公用的东西都有点龌龊。

呀由侈入俭难，这话真没错。

从前，陈绮罗没出现的时候，小小的薔色是电车常客，慢是慢一点，可是一定会到达目的地，她喜欢坐楼下，上落快捷一点。

没想到今日已嫌出租车脏，宠坏了。

一整个早上她都有被遗弃的感觉，身上那股沾自破烂车厢的气味挥之不去。

继母要离开他们父女了，他们即将要打回原形。

薔色恐惧地用手遮住面孔。

放学，看不到绮罗那辆香槟色的跑车，薔色内心忐忑。

她等了十分钟，决定去乘电车。

忽然看到车子在转角出现，高兴得泪盈于睫。

薔色的笑脸是真的。

她冲口而出：“我以为你不来了。” 绮罗笑：“怎么会，我会永远照顾你。”“永远是一个很长的日子。” 绮罗又笑，“不见得，人与百岁寿。”她总

是这样，在最出乎意料的时候，表示她对人生的一丝悲哀。

蓄色上车去，舒出一口气。

“你父亲叫我到伦敦会他。”蓄色只呵地一声。

“你愿意代表我去吗？”怎么可能，“我不能旷课。”蓄色想也不想。

回来之际，进不了家门，那可怎么办。

绮罗答：“我也告不到假。”“那么，据实告诉他。”利害关系，她遗弃了他。

人在人情在，他根本不应在这种敏感时刻离开这个家。

“他一回来，我就同他说。”过一刻蓄色问：“会叫他搬出去吗？”绮罗想一想：“假如他不方便，我搬走好了。”“可是，房子是你的产业。”“没关系，我还有别的公寓可住。”这样子，实在已经仁尽义至。

分手之后，她还愿意照顾他的生活。

蓄色有点羞愧。

“是我不好，我没有一辈子同他在一起。”蓄色说：“一辈子是段很长的时间。”绮罗又笑，“不，并不是真如想象那么长。”蓄色不出声。

星期六，她们刚预备出门去，不凑巧甄文彬电话来了。

“你们母女都不来看我？”蓄色只是支吾。

绮罗在旁打手势，叫她快点。

虽然迟到无所谓，可是她喜欢那个人，就不想叫他等。

蓄色真尴尬，只得胡乱说：“有人等我，下次再说。”挂上电话之前还听得父亲喂喂喂之声。

她尽量压抑懊恼之情，面孔涨得通红。

可是绮罗一点也不察觉，不是粗心，而是不经意。

她穿一件贴身黑色西服，更显得肤光如雪。

蓄色只穿白衬衫及牛仔裤。

那男人迟到。

蓄色不由得生气，内心一声冷笑。

早知可与父亲多说几句。

叫了冰茶，他还没有出现。

蓄色暗暗注视绮罗，她神色却悠然，看样子好象已经等惯了他。

蓄色内心已开始排斥这个人。

然后，她看到一名男子大踏步走近，他一脸阳光，穿白衬衫卡其裤，挥着汗，动作却轻俏敏捷，如一只豹子般潜到绮罗背后，站定，不顾蓄色讶异的目光，伸出一只手，放在绮罗的肩膀上。

绮罗立刻知道这是谁，她把脸倾向他的手背，神色陶醉，垂着眼，一时也不转过头来。

蓄色虽然年轻，看到这种情形，也知道什么叫做恋爱。

绮罗笑了，“蓄色，我跟你介绍，这个人，叫利佳上。”他伸出大手，“蓄色，你好。”蓄色被他握着手，热情地摇两摇，知道他把她当孩子。

这样更好，人们对小孩没有防范之心。

“我刚自郊外赶回来，迟了一点，对不起。”看到蓄色眼中有点询问神色，他又解释：“每周末我做义工，教障残孩子们游泳。”蓄色在心中呵地一声。

他叫的矿泉水来了，豪爽地鲸饮。

然后，静下来，什么也不做，只是看看女友，微微笑。

蓄色要到这时才看清楚了他，这人有一双会笑的眼睛，身型好到极点，宽肩膀穿白衬衫已经够漂亮。

最吸引是他浑身上下散发的一股活力，这是都会男性少见的魅力。

蓄色这样想：城市太多大腹贾，太多权势、太多名利，可是人人如行尸走肉，营营役役。

这利佳上是完全不一样的一个人。

可是，他何以为生？他已经开口了：“让我介绍自己，我在大学里教数学，你对数学有兴趣吗？”蓄色忍不住微笑，他把她当十一岁。

绮罗一直不出声，任由他们自由对答。

“不，”蓄色回说：“我对数学兴趣不大，可是分数却还不错。”“绮罗说你是好学生。”蓄色客气地答：“一个人，总得做点什么。”她注意到他头发近额角处有点鬃曲，这个人，一切外型上的优点都让他占齐了。

只坐了一会儿，他便看看表，“我得回去更衣，有学生稍后来找我。”他再与蓄色握手，“很高兴认识你。”然后走到绮罗身后，双手搭在她肩上，他不知为什么那样喜欢站到她背后。

只见绮罗的上身稍微往后仰，靠在他胸上，他俯下身来，吻她额角一下，转身离去。

蓄色这时才领会什么叫做如胶如漆。

母女静了好一会儿。

过一刻，绮罗才问：“你觉得他怎么样？”蓄色犹疑半晌，才老气横秋地说：“好象很危险。”绮罗一听笑得翻倒，“不不不，他至文明不过，今日他知道要来见你，有点紧张，表现失常。”“他为什么要紧张？”“我同他说，你是我的女儿。”蓄色有点尴尬，“这不妨碍你吗？”绮罗讶异，“又毋需他操心，何妨碍之有。”是，只有人在檐下讨生活的才叫油瓶，否则，各归各。

蓄色点点头。

绮罗接住她的手，“来，走吧。”她们二人都喜欢用身体语言，又那样爽朗活泼，真是配对。

蓄色黯然，父亲已永远失去陈绮罗。

“他不介意你结过婚吗？”绮罗大吃一惊，“他应该介意吗？”“我不知道，好象，呃，社会，对离婚妇女——”绮罗强忍住笑，“你听你祖母说太多的天方夜谭了。”一定是，蓄色气馁。

“可是，”绮罗说：“离婚仍然是十分痛苦的一件事，切勿误会我将之当家常便饭。”蓄色不再言语。

那天晚上，她做梦，老有人握住她的手，她并无挣扎，也不想放松，那是一只温暖的大手，伸开五指足够遮住她整张小脸。

半夜，电话铃响了，蓄色在床上翻个身。

一定是父亲不甘心，再次打来。

可怜的父亲，这里已经没有他的位置。

蓄色在睡梦中叹息数声。

天亮，闹钟把她叫醒。

她如常梳洗完毕，走到客厅，看到继母坐在沙发上，手里拿着一杯拔兰地。

蓄色立刻走过去：“什么事？”绮罗抬起头来，泪盈于睫：“伦敦打电话来，车祸，你父亲——”“我们马上去看他——”“他已经辞世。”蓄色张

大嘴，一时间无法适应，全身僵硬，刹时还不知悲伤，只是突兀。

“一个年轻人醉酒驾驶，冲过红灯，与他迎头相撞。” 薔色缓缓坐下。

绮罗没有实时叫她，好让她睡到天亮。

“我得实时赶去办事，你要不要一起来？” 薔色麻木地颌首。

“现在，我要知会甄氏两老。” 那天大抵是天下最痛苦的任务。

天全亮了。

佣人如常捧出咖啡，绮罗伸手去接，杯子碰到碟子，嗒嗒作响，她才发觉手在颤抖。

她拨电话到公司，找到私人助手，请他们过来帮忙，那一男一女年轻人在半小时内就赶到了。

一进门就与绮罗拥抱一下，然后马上开始办事，不消片刻，已讨好飞机票及酒店房间。

那叫甘婉儿的助手说：“我眼你去，我对伦敦熟如手掌。”“那好，李智强，你留下在这边接应。”那小李回说：“甄家已经知道消息，我会留下安抚他们。”在他们来说，好似没有难事。

一小时后，母女已拎着行李由小李送往飞机场。

甘婉儿折返家中，十分钟后提着一只手提包下来。

看样子她这件随身行李是一早收拾妥当随时准备出门用。

“我已订好黑色礼服，届时有人会送往酒店。” 薔色在飞机场又看到了利佳上。

他一见薔色便上前拥抱她。

薔色闻到他身上药水肥皂香味，像是刚淋过浴，果然，他头发还是湿的。

他送她们上飞机。

绮罗一直垂头不出声。

一路上她十分缄默，由得甘婉儿张罗一切。

到了酒店，原来三个人分房住。

甘小姐叮嘱薔色：“即使走开一步，也请通知我。”黑色衣物送上来，连深色丝袜都在内，可见考虑周详。

薔色去看过花束，全部都是雪白的百合花，只有她署名那一只小小花篮，是粉红色的玫瑰花：爱女薔色。

薔色知道这是事实，急痛攻心，落下泪来。

绮罗过来，拥住她，二人哀哀痛哭。

接着是火化仪式。

绮罗一直没除下素服。

她很倚赖拔兰地酒。

薔色听见甘婉儿劝道：“今天喝到此为止，再继续，便成酗酒。” 绮罗不住饮泣，双目红肿，寝食不安。

自酒店窗口看下去，街上有淡淡阳光，可是谁也提不起兴趣去逛一下。

然后，利佳上来了。

他并没有通知谁，一日早上，有人敲门，甘婉儿去开门，进来的是他。

他同绮罗说了几句，然后向薔色道：“我们到海德公园门口走走。” 薔色站起来，他这才真正看清楚这个皮肤白皙的女孩子，她原来长得那么高，身型同大人完全一样，可是面孔十分稚嫩，一如小孩。

她心情十分差，并无好好梳洗，长发束在脑后，没梳好，碎碎鬃发全在脸上冒了出来，一个个都是小圈圈，衬着浓眉大眼，像拉斐尔前派画家笔下的主角。

他替她搭上一件大衣，拉着她的手出门去。

薔色身型其实十分高大，可是站在利佳上身边，犹如一根小羽毛。

走近公园，薔色凝望天空，眼泪似断线珠子般落下来。

利佳上不是没有见过人哭，可是这次才发觉大颗泪水原来那么动人，薔色扭曲的面孔不但不难看，反而表露了真情。

他轻轻把手帕递给她。

他俩在公园一张长凳上坐下。

“我与绮罗会在明年结婚。”薔色垂着头，知道那是必然之事。

“之后，你会与我们共同生活。”薔色有点意外。

“绮罗的女儿，即是我的女儿。”薔色这时不得不抬起头来，“可是，我并非陈绮罗的孩子。”利君微笑地拥着她的肩膀，“当然你是，她是你合法继母，法律上她是你未成年前的监护人。”但，薔色苍白地想，实际上她是一个孤儿。

“你会适应新生活，我们会替你安排。”薔色又忍不住流泪。

利君轻经说：“我至怕人无情，幸亏你与绮罗都不是那样的人。”他们在公园一定逗留了颇长一段时候。

一位街头画家朝他们走来，手里拿着一张速写，笑嘻嘻说：“三十镑。”利佳上一看，见是他与薔色坐在长凳上的素描，薔色一双凄惶的大眼睛十分传神，他喜欢得不得了，立刻掏出钞票买下来。

那画家千谢万谢地离去。

“我们回去吧。”他仍然紧紧握着她的手。

回到酒店，绮罗已换下黑衣改穿浅色套装，正与助手甘小姐谈论细节。

“——款项全数付清了吧。”“总数几近四万镑。”绮罗呼出一口气，“不妨，还负担得起。”抬头，看见他们回来了，有点高兴，努力振作，“去了什么地方那么久”，可是眼睛又红起来。

利君说得对，陈绮罗是个多情的人，薔色紧紧与她拥抱。

那晚，大家在绮罗的套房内吃了点简单食物。

不要说是他们母女，连甘小姐都明显消瘦。

当天深夜，利佳上赶着要走，他只能逗留十多小时。

他吻别她们母女，“回去再见。”傍晚已经再刮过胡髭，可是稍后又长了出来，刺着薔色的脸。

有人搬了一只纸箱来，里边装了甄文彬的遗物，都是一些零星杂物，像笔记本子杂志袋装书口香糖等。

薔色憔悴地坐在盒子前，手上拎着属于父亲的一副眼镜。

她听见继母在一旁轻轻的说：“幸亏一直没有告诉他。”薔色同意：“是。”绮罗苦涩地自嘲：“我很少做对事，这还是第一次。”她神情疲乏。

薔色说：“在他生命最后几年，他没有遗憾，他生活得很好。”绮罗点点头，这是事实。

助手这时过来请她听长途电话。

回来的时候，她发觉薔色已在长沙发上睡着。

甘小姐问：“要不要叫醒她？”“这几天她还是第一次睡着，随她去

吧。”甘小姐轻轻问：“一个女孩子，怎么会叫蓄色？”“据说是信佛教的外公所改，佛家云色即是空，故应蓄色。”“外公人呢？”“她与母系一支亲戚已无来往。”“那真是可惜，照说娘舅阿姨是至亲中至亲，还有，摇摇摇摇到外婆桥，外婆叫我好宝宝。”“人生总无十全十美。”“祖父母呢？”“这次回去，想必也将疏远，他们一直不喜欢她。现在更可赖她不祥。”甘婉儿跟着陈绮罗日子久了，说话百无禁忌：“咦，不祥人不是你吗？”绮罗沉默一会儿，“我财宏势厚，谁敢给我戴帽子。”真是，柿子拣软的捏，甘婉儿吐出一口气，“都会找孤苦的人来践踏。”“是，弱的、小的。”绮罗忽然笑了，“无力反抗，就像我年轻时候，亲戚中有哪个孩子顽劣无比，就被大人指着骂：“这副德性，同绮罗一模一样”，我这个人竟成了反面教材典范，直至继承了遗产。”“他们不再揶揄你了吗？”“我已经听不见了。”甘婉儿笑片刻，“明天下午，我们也该动身回去了。”整件事因为办理得非常迅速，蓄色觉得像一个梦似。

回到家中，更加诧异，一个星期不到，家居已改了样子，客厅与休息室换了家具，她的睡房没变，可是父亲原有的起坐间已经拆掉。

甄文彬这个人已在屋中消失，所有痕迹经已抹净。

蓄色无言。

房子不属于她，她没有资格为他留下什么作为纪念。

蓄色满以为新人会接着搬进来。

可是没有。

利君总是在午夜十二时之前离去。

回到学校，同学纷纷表示同情。

老师把笔记补发给她，她又回到书桌前苦读，如今她的身份比从前更加尴尬百倍，正好埋头读书，佯装什么都不知。

每月继母签支票给她交学费，她都松一口气，又过了一关，她对生活仍然缺乏信心。

然后一日放学，发觉客厅里坐着一位客人。

本来不关她事，可是不知怎地，她悄悄问佣人：“那是谁？”“一位姓方的小姐，一定要进来等太太。”“陌生人怎么可以放进门。”“两对一，不怕她。”蓄色抱怨：“我不会打架，你请她走吧，太太不知几时回来。”“她一直按铃按个不休，我又不好意思叫司阍上来干涉。”下人确是难做。

“不如你去打发她。”蓄色走到客厅，那女客察觉，满面笑容抬起头来。

蓄色与她一照脸，感觉就如照镜子一般，对方容颜与她似乎一模一样。

蓄色立刻知道她是谁，呆在当地动弹不得。

女客熟络地说：“你放学了。”蓄色要隔一会儿才说：“你好。”“大家好，陈绮罗什么时候回来？”“你们约好几时？”“五时半。”“也许交通挤。”

“那，应该早些出门呀。”有点不耐烦。

蓄色坐下来，看着她，“你，一直在本市？”“不，我已移民澳洲悉尼。”蓄色点点头，“这些年来，一点消息都没有。”她笑道：“也不会有人想念我吧。”蓄色张开嘴，想说什么，又闭上嘴。

轮到她反问：“你一直住这里？”蓄色点头。

“生活不错呀，比跟着我强多了。”蓄色提醒她：“父亲已经去世。”“我知道。”蓄色提起勇气，“你可是来带我走？”方女士一愕，“呵，不，走，走到哪里去？”蓄色本来还抱着一丝希望，听到她如此反问她，心中一凉，